



声音

眼下,我国医保目录、罕见病目录等均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罕见病目录更新时间原则上不短于2年。相比之下,我国职业病目录也应告别“数年一大动”,实行动态更新,做到“小步快跑”,从而不断适应新形势新变化。

——北京青年报:《职业病目录调整需要“小步快跑”》

孩子的成长和教育是最急不得的事情,抢跑却让每个孩子都成了停不下来的陀螺。从幼儿园开始,刹住超前教育这辆快车,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按部就班地成长。

——广州日报:《从幼儿园开始,让超前教育慢下来》

从最初的“绝不妥协”到后来的公开致歉,再从拒不提交数据到索性将其公之于众,这场维权纠纷中,通过特斯拉不断调试的姿态,我们看到了车企在证明自身技术、协调客户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同时,这里面“策略”的成分也是显而易见的。企业要想真正树立良好公共形象,首先需要展现的是为客户服务的真诚态度,从这个意义上说,纠纷虽有输赢,拼技巧的“斗法”心态还是要克制。毕竟,能否赢得广大客户的真心认同,这可是一场更大的“输赢”。

——检察日报:《“斗法”心态不利于维护企业形象》

“孤立”的目的是把个体赶出群体,毫无疑问是反教育的,一丝也不能要。而教育意义上“隔离”的目的则是让个体更好地融入群体,是教育惩戒的最后手段,所以一刻也不能丢。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隔离”的时、度、效,避免“隔离”滑向“孤立”或者引发个体被孤立的感受。这既要靠原则的明晰和制度性的底线规定,更要发扬教师和学校灵活的育人艺术。

——光明日报:《教育惩戒须明辨“孤立”与“隔离”》



微

话题

【本期话题】

天价茶乱象

眼下正是春茶上市时节,茶叶再次上演疯狂爆炒的戏码。“新华视点”记者对茶叶市场调查发现,打着各类名目的营销乱象层出不穷。不少茶叶质量难辨、价格混乱,动辄标价数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对此现象,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说不得“天价茶”的品质真的“赛黄金”吗?业内专家认为,同一产区的茶叶,差距不可能太大,即使是古茶树,虽然其生长环境、养分汲取方面的的确比一般茶树好,但口感和品质差距绝不会如此悬殊离谱。

②汉风楚韵“天价茶”乱象改变了茶本身的属性,助长腐败奢靡之风,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市场流通秩序,不利于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工人“评教授” 有“名”还要有“利”

□郝冬梅

继去年评出“工人教授”后,甘肃职称改革再发力,于今年“五一”前夕出台《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改变“独木桥”“天花板”现象,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支持工人“评教授”,也鼓励教授评高级技师。

(4月27日《工人日报》)

甘肃省人社厅打破常规、简化手续,明确“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特殊人才实行特殊评价”,使210多名高技能人才获得高级职称,全国劳动模范杜钧、张自飞、潘从明等人由此获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成

为名副其实的“工人教授”。

工人“评教授”是一次职称制度评审的创新,从发展的角度,从人才观念变革的角度来说,这应该是大势所趋的。快递小哥可以评职称了,种地农民可以评职称了,工人评教授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随着改革的深入,“工人教授”未来更会是稀松平常的。

但是,如何提升“工人教授”的积极性和参评热情!这却是值得思考的。一个现实的问题是“工人教授”和“专家教授”的含金量能不能一样?或者说同样有了“教授头衔”之后,同样付出了劳动,同样付出了汗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最终获取的利益,能不能是“一碗水端平”的。

与以往的职称评审标准相

比,“工人教授”的出现自然是一种进步。其实,职称不能完全代表水平,水平也不是职称唯一显示的方式。按照以往的评审标准,“职称高”的人未必有“真水平”,而有“真水平”的人未必“职称高”。这显然是不公平的。我们需要工人可以“评教授”的职称制度改革。但是,说到底,职称改革的目的,最终需要体现在“劳有所获”上,让所有人的付出都能有精彩收获。固然,精彩收获不止劳动报酬一种方式,比如精神方面的,荣誉方面的。不过,劳动报酬始终都会是“最直接”“最有效”的体现方式之一。

总之,工人“评教授”重点在提高“含金量”,不能只是“徒有虚名”,只是一个好听的名头,如此才能真正激发人才的积极性。

为“拼”假期丢工作更丢人

□杨李喆

每逢“五一”等小长假,就会有人采取“假期不够,病假来凑”等办法,将病假和“五一”假期拼凑成一个大长假,然后尽兴地玩。说实在话,有病请假无可厚非,把病假与其他假期拼在一起休息可以理解,用人单位遇到这种情况也通常会一概照准。但如果请假者没病装病,采取编造、变造、夸大病情来骗取假期,其性质就另当别论了。

(4月27日《劳动午报》)

“拼”假期丢工作在现实中就曾真实上演过。通过相关案例来看,2020年4月底,温女士为了通过请病假实现与“五一”假期拼假,以便有更多时间游玩,就编造了“突发疾病,急需请假一周”的谎言,为此还提交了相关虚假证明。真相被戳穿后,公司将温女士骗取的假期记载为旷工,并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她的劳动合同。

为“拼”假期丢工作不值

当。编造、变造、夸大病情拼假,不仅不诚信,更涉嫌违法。比如,变造病假证明骗取批准请假的做法构成欺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变造病假被用人单位依法依规惩治可谓不冤。

从劳动相关法规来看,《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于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讲究信用、恪守诺言,不能为了追求自己利益而去损害对方利益。

退一步从情理角度来讲,“假期不够,病假来凑”背离诚信底线,不仅不道德更是对用人单位利益的侵害。毕竟,倘若每名员工都自作聪明,靠虚假请假拼假

旅游,或者靠虚假请假偷懒耍滑,必然会影响到单位正常的生产与经营。换位思考一下,即便自己是老板,也不希望员工如此行事,这也是最基本的人之常情。

同时,不能忽视的是,虚假请假更可能会影响到同事间关系。因为员工请假必然会给其他同事带来一定的工作压力,如果是虚假请假总有一天会露出马脚,长此以往,也就难免会影响到同事间的相处。所以,“假期不够,病假来凑”等这些虚假招数实在是要不得。对于网络上的一些“拼假攻略”大可一笑而过,不应该以身试险。

终归来讲,请假虽是职场中小事,也体现出个人的职业素养和情商。更何况,请假只要理由充分,用人单位未必会为难员工。当然,从用人单位来讲,应保障劳动者享受到法定假期,如带薪休假等。同时也有必要完善考勤、休假等相关制度,尤其是对虚假请假等违规行为做出明确规定,以警示员工依规行事,从而减少虚假请假现象的出现。

伪劣网红减肥咖啡为何让人中招

□郑建钢

网红咖啡、糖果能减肥瘦身?有人吃了的确是“瘦了”,但却是身体出现头晕、恶心、心跳加快、失眠等不良反应带来的“疗效”。26日,慈溪市公安局通报称,近期,浙江慈溪警方发起了对这一网红减肥产品案件的全链条打击,51名犯罪嫌疑人落网,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

(4月27日《宁波晚报》)

该款所谓的网红减肥咖啡中非法添加了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药成分西布曲明。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一旦滥用会导致多种不良症状,对身体健康极坏。可恶的是,所有代理商都明知道产品里添加了西布曲明,食用后可能对人体有害,对外却声称没有添加违禁产品,让购买者纷纷中招,结果

减肥不成,反而产生了一系列不良反应,伤害了身体。

此案涉案人员遍布全国各省市,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令人瞠目结舌。所谓的网红减肥咖啡为什么会让那么多人中招?个中原因发人深思。

破获此案的警方提醒市民,购买减肥药时,要选择有相应资质、符合国家标准的减肥药,并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切勿盲目跟风。此提醒虽然是亡羊补牢,但对于拒绝伪劣网红减肥产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还是很有现实意义。

俗话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如果体重超标,不但不利于身体健康,而且对自身形象也会减分。去掉多余体重,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面貌,确实是人之常情,这恐怕也是社会上减肥产品大行其道的主要原因吧。

但是,真正意义上的减肥,想

要不出汗、不忌嘴,不付出一点代价是根本不可能的。你想呀,喝喝咖啡,吃吃糖果,坐着甚至躺着轻轻松松就能减肥,是不是也太舒服了一点?如果人家又是名人代言,又是赌咒发誓,说我这网红减肥咖啡是最新减肥高科技产品,不需运动,不用节食,保证几天时间里就能减肥多少多少斤,无效退款。你呢,信以为真,既不验证产品真伪,又不确认消息来源渠道,心动不如行动,立马通过社交电商购买,你就上当了。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管住嘴、迈开腿,减肥才会有实际效果。这是真正的减肥“良方”,而且不会产生毒副作用,除此之外基本上没有其他捷径可走。当形形色色的所谓网红减肥咖啡、网红减肥糖果产品诱惑你的时候,千万记得捂紧钱包,保持足够的戒备,让居心叵测者无机可乘。



观点

1+1

“点餐浪费”要收费

点一桌子菜剩一大半、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这种情况商家能否收费?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此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一审稿对此已经作出了规定。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4月27日新华社)

别看上去很美

□汪代华

点餐浪费不治理不得了,已成上下共识。但是“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这就成了问题。这是左手和右手的较劲,叫“左右互搏”,这样没有第三方监督、第三方收费的规定,是看上去很美,但是实际上很难办到。

笔者以为,“点餐浪费要收费”可以收,但应该有专门的人来收。诸如有关部门通过明察暗访,无数双眼睛紧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餐饮浪费现象。同时设置合理收费标准,并设立行风监督员,对餐饮业进行监督,欢迎消费者举报,一旦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督促改正。同时必须对浪费现象实行零容忍,要有硬核措施跟上,对违反规定的餐饮店,应该依法处罚,让其吃不了兜着走。

制止餐饮浪费现象,还需要消费者的配合。时下,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家大业大浪费点没啥”的观念还有一定市场。在一些人看来,如今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大家都不差钱,家大业大浪费点没啥,节约意识缺失,所以总是大手大脚,不以浪费为耻,反以为荣。另一方面,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错误面子观作祟。中国是爱面子的国度,“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从众心理根深蒂固,积重难返。曾经因抢着吃饭买单而大打出手事件发生多次,这就是典型的要面子的苦果。外国人怕浪费了,国人却总怕客人“吃不好”,大家都“以剩为荣”。解决中国式“剩宴”浪费的问题,不彻底摒弃“面子观”这个根本性实质问题,浪费现象很难破解。

要确保可行性

□江德斌

点餐浪费要收费,该规定明显针对食客的浪费行为,目的并非真想收多少钱,而是借此倒逼消费者和商家加以重视,履行杜绝浪费、节约粮食的义务。

此前,部分餐饮企业推行过“剩菜罚款”措施,食客点菜后吃不完,就要额外加收费用。这主要是商家自行设立的店规,并非普遍现象。在实际执行中,亦存在很大的阻力,往往很难加收费用,只能听凭消费者浪费。而且,这些商家搞“剩菜罚款”规定,并不具备法律效力,时常引发舆论争议,很多人认为商家没有执法权,不能乱收费。

因此,在“点餐浪费收费”纳入反食品浪费法后,需要在执行环节加以细化、量化,明确商家的收费权限、收费标准,以及具体操作方法,在发生纠纷时,又由谁来裁决、食物浪费衡量标准等,以确保可行性,避免规定沦为一纸空文。